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議案》，現將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離崗等退費用概述

為落實公司轉型升級發展戰略，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高企業勞動生產率和人均創利水平，減少人工成本的低效、無效損耗，切實提升發展質量和運營效益，公司於本年度繼續啟動「離崗等退」工作，根據自願原則對達到一定條件的員工進行優化調整。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員工離崗等退後到退休期間的人工成本均須在辦理離崗等退當年的費用中列支。經前期工作及測算，需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二、本次計提離崗等退費用對公司的影響

本年度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預計將減少本年度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最終以經審計的數據為準）。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本年度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四、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符合國家勞動政策和《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計提方式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公司為符合辦理離崗等退條件的員工辦理離崗等退手續，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優化人員結構、加快轉型升級步伐的需要，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上述計提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孫文仲、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